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名並經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其有權認購之配額以外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書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每份公開發售文件，連同於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所述之其他文件，已依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以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已登記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與權益所構成之影響。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發售章程所界定之詞彙於本表格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
1,139,195,777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認購申請僅可由上文列名
之合資格股東作出

致：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股份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發售股份，並附上共_____港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獨立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發售股份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貴公司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並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及根據下列原則分配：(1)如董事認為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碎股（尤其是該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日期已經存在或因公開發售而產生者）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且並非蓄意濫用本機制，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處理；(2)視乎於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仍有可供分配之超額發售股份，任何剩餘之超額發售股份將根據申請人各自於記錄日期在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按照發售章程及本額外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授權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支票及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人士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通知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亦將會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